

「東亞銀行信用卡網上結餘轉戶享 5%手續費回贈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推廣期分 2 個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階段 1」），第 2 階段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階段 2」）。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公司卡及附屬卡。
3.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4,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恕不接受以附屬卡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和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即可由該登記階段起賺取有關之簽賬獎賞（「獎賞」）。若持卡人於階段 1 已登記此推廣，於階段 2 無須再次登記。若持卡人於階段 2 登記此推廣，則只會計算階段 2 內所有合資格簽賬，並不會包括階段 1 內任何合資格簽賬。即使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亦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一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獎賞。
5. 網上結餘轉戶之合資格交易包括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東亞手機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合資格交易」）。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6. **5%手續費回贈**：每位合資格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每階段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滿指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結餘轉戶交易達指定金額而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方可享以下 5%手續費回贈(見下表)。每項合資格交易之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每階段累積合資格網上結餘轉戶交易金額*	獎賞
HK\$4,000 或以上	HK\$30,000 或以上	5% 手續費回贈

***每筆合資格交易金額須滿 HK\$5,000。**

7. 合資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
 - i. 合資格本地零售簽賬：本地零售簽賬/網上購物及全新單一免息分期（總金額）。
 - ii. 合資格海外零售簽賬：（a）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b）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網上簽賬。
8. 不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商戶免息分期之簽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透過任何途徑增值八達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網上或手機）、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 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保險交易、經指定本地售票網絡之購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Cityline、快達票及 HotdogTIX Limited）、任何超級市場簽賬、政府部門簽賬交易（任何地區）、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於長榮航空所作之簽賬、於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間於千色 Citistore 所作之簽賬、在英國及參與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或於 2019 年 10 月 19 日之後加入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之具有固定營業地址或於當地註冊的實體店商戶的持卡簽賬、「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9.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如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與商戶實務不符，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此類錯誤陳述或賠償及保留釐定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10.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包括使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所作之人民幣交易）及有關外幣交易費用（如適用）將按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及 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而透過合資格信用卡之人民幣戶口進行的人民幣簽賬金額，於本推廣中則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11.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12.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推廣期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將其可獲之回贈金額約至整數，而發放相對之回贈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並且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回贈。
13.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相關交易須於優惠期完結後 14 日內誌賬於其信用卡戶口，並以東亞銀行電腦系統所記錄之交易日為準。
14. 手續費（「獎賞」）將分別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一併存入有關結餘轉戶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
15.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網上結餘轉戶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網上結餘轉戶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6.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7.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8.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 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